**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南山校区服务师生用房生活超市招租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GOLTE-JJ-2021-1**

招 租 人：重庆重二师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租代理人：上海高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二○二一年四月六日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3 -](#_Toc16126)

[一、比选内容 - 3 -](#_Toc12990)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3330)

[三、比选有关说明 - 3 -](#_Toc21197)

[四、比选保证金 - 4 -](#_Toc9513)

[五、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7771)

[六、联系方式 - 5 -](#_Toc1181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26645)

[一、项目一览表 - 7 -](#_Toc11272)

[二、运营及服务要求 - 7 -](#_Toc16859)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9 -](#_Toc30348)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实施方式 - 9 -](#_Toc25709)

[二、报价要求 - 9 -](#_Toc27548)

[三、服务期限 - 9 -](#_Toc17806)

[四、履约保证金 - 9 -](#_Toc869)

[五、联合运营要求 - 9 -](#_Toc22601)

[六、收款方式 - 9 -](#_Toc6678)

[七、其他 - 10 -](#_Toc4144)

[第四篇 资格审核及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比选终止 - 11 -](#_Toc17553)

[一、资格审查 - 11 -](#_Toc18387)

[二、符合性检查 - 12 -](#_Toc28559)

[三、 评审标准 - 12 -](#_Toc27590)

[四、无效响应 - 12 -](#_Toc17676)

[五、比选终止 - 13 -](#_Toc586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_Toc29177)

[一、比选费用 - 14 -](#_Toc29129)

[二、比选文件 - 14 -](#_Toc30334)

[三、比选要求 - 14 -](#_Toc30307)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5 -](#_Toc15702)

[五、成交公示 - 16 -](#_Toc646)

[六、比选代理服务费 - 16 -](#_Toc23309)

[七、签订合同 - 16 -](#_Toc13983)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7 -](#_Toc7208)

[一、 比选报价函 - 18 -](#_Toc19397)

[二、 资格条件及其他 - 19 -](#_Toc374)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上海高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招租代理人）受重庆重二师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租人）的委托，对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南山校区服务师生生活用房超市租赁进行比选。本项目为招租人自主比选项目，欢迎具备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 一、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联合运营地点** | **场地有偿使用费最低限价**  **（万元/年）** | **比选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 南山校区服务师生用房超市项目 | 南山校区第三学生宿舍楼下15、16、17号门面 | 30 | 2 | 1 |

**注：个体户不能参与本项目比选;正在合同期内的本校内生活超市不能参加比选;2019年-2021年学校校内师生服务中标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租赁期限义务者不能参加比选。**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招租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到招租代理人处报名。报名方式为：

1.市内潜在供应商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复地上城8栋负一楼，递交《招租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购买比选文件。

2.市外潜在供应商报名方式：

潜在供应商将《招租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mailto:扫描后发送至chenyadong@cqchinabase.com)wangmin@golte.com.cn，比选文件费用在比选现场向招租代理人缴纳。

（二）比选文件报名期限：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15日（工作日9:00—17:00）。

（三）比选文件发售

1.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官网上自行下载。

（四）、现场踏勘

1.踏勘时间：自2021年4月7日上午9时至4月10日下午17时

2.因疫情防控学校接受一个供应商不超过1人现场踏勘，供应商参与比选即视为已对现场情况完全了解。  
 3.现场踏勘需提前至少1个小时向招租代理人（联系人：安老师15696993040）进行报备，报备模板如下：

（1）姓名:

（2）事由：  
（3）时间：

（4）车牌:

（5）校区：

（6）报备单位：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视为响应本次比选：

1.完成报名（缴纳比选保证金，购买比选文件）；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签到参加比选会议。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南岸区福寿路2号山与城会所3楼会议室

（七）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4月16日北京时间9:30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16日北京时间10:00

（九）比选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四、比选保证金

（一）比选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比选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比选内容）**，由供应商从其账户将比选保证金汇至招租代理人账户，且备注“项目编号：GOLTE-JJ-2021-1”，比选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17:00

|  |  |
| --- | --- |
| 开户名称 | 上海高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重庆金渝大道支行 |
| 银行账号 | 111654132353 |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示文件发放后，由招租代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招租人签订合同后，由招租代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3.预成交人自愿放弃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上下载或到招租代理人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 六、联系方式

（一）招租人：重庆重二师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61638259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教路1号（南山校区）

1. 招租代理人：上海高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联系人：安老师

电 话：1569699304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复地上城8栋负一楼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比选内容** | **运营地点** | **运营期限** | **备注** |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南山校区服务师生用房超市出租 | 南山校区第三学生宿舍楼下15、16、17号门面  （面积为213.84平方米） | 3年 | 具体运营截至期限为2024年4月30日 |

### 二、运营及服务要求

1. 运营方式：成交供应商独立负责所有经营活动，招租人重庆重二师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管、协调校内外关系、服务质量评价等。

2. 项目建设形式：

（1）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物业位置，自行经营管理，并在合同期内具有该门面的经营权和学校设施等财产的使用权、保管权。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租或转让给第三方，违者学校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合同经营期限：叁年（具体运营截至期限为2024年5月1日）。如3年内租赁房屋遇学校规划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学校有权提前3个月告知商户收回服务师生用房，学校不承担责任。

（3）签订合同方式及时间：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5天内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与学校签订合同，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不予退还其比选保证金，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延选择。

3. 其它注意事项

(1)经营范围为：食品、饮料、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小礼品、水果。

(2)**不得经营用电量大、用水量大或排水量大、对环境污染大的项目；**不得经营餐饮如包子、馄饨、大饼、面条、炒菜、稀饭、烧烤等现煮、炸、烤类食品；不得经营奶茶等自制饮品；不得经营网吧、游戏厅以及快递业务，严禁超范围经营。

（3）供应商所销售商品，原则上不能超过校外就近超市同品种的价格。成交供应商应不定期在店内公布商品价格，同时要接受政府物价管理单位和学校管理部门的价格监督。

（4）供应商如需对现有条件进行改造，其改造建设方案必须经学校同意，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投入的设备及商品底货，合同期满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置。 （5）供应商中标后，须在签订合同之日后3个月内取得经营范围的相关政府许可证照、员工卫生许可证等合法手续交由校方备案，否则校方将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6）在本次招标地点区域外，招租人有权根据师生需求，自主决定其他地点经营业态范围和类型。 （7）该校区现有在校学生约9000人，现校区已有一家同等规模的生活超市。

（8）学校提供的条件： （8.1）学校提供水、电，其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需要安装校园网络、收费一卡通和闭路电视等设施，则按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8.2）学校提供的水、电，收费标准按商业标准执行。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实施方式

（一）实施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后3个月内取得经营范围的相关政府许可证照、员工卫生许可证等合法手续。

（二）实施地点：南山校区第三学生宿舍楼下15、16、17号门面

（三）实施方式：成交供应商自主设计、改造、建设，独立经营管理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负完全责任。学校履行监管职责。成交供应商按比选报价向学校缴纳场地有偿使用费。

### 二、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最低限价。(备注：报价高于60万元/年及以上的预中标人，评标结束后当日需缴纳3万元风险保证金；结果公告发布后，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招租人不退还其风险保证金；评标结束当日预中标人未足额及时缴纳风险保证金，视为其主动放弃中标资格，不退还其比选保证金，招租人有权按照候补供应商排序顺延选择下一候补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比选。）

### 三、服务期限

叁年（具体运营截至期限为2024年4月30日）。合同到期后3日内无条件撤场，交回服务师生用房。

### 四、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照**中标年租金50%的金额**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者转账）。合同期满时，若成交供应商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合同到期完成撤场后，招租人将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在中标商按照合同经营不满一年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经营满1年不满2年的，因中标商原因无法继续经营，中标商可提前三个月向比选方申请解除合同，经比选方同意后可解除合同，退还中标商剩余未实际发生的租金和30%的履约保证金；经营满2年不满3年的，确因中标商原因无法继续经营，中标商提前三个月向比选方申请解除合同，经比选方同意后可解除合同，退还中标商剩余未实际发生的租金和60%的履约保证金。

### 五、联合运营要求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整体转包或部分分包。

### 六、收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年一次性向学校支付场地有偿使用费。首年租金缴费日期为合同签订前，次年租金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提前30日缴纳。**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核及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比选终止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及个体户不能参加比选。**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比选保证金 | | 足额缴纳比选保证金 |

注：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或者“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且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二、符合性检查

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比选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比选。 |
| 报价唯一 | 不能低于最低限价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实质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的要求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 评审标准

（一）本次招租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

（二）符合资格条件且报价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预成交人；

（三）如出现最高投标报价相同，注册资本较高者为预成交人；如出现最高投标报价相同，注册资金相同、以注册时间在前者为预成交人；如前项均相同，招标比选人有权按照公平原则确定预成交人。

### 四、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

（六）供应商的服务时间、服务质保期及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租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五、比选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租人或者招租代理人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不足三家有效响应的，比选终止，招租人重新组织比选。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招租人和招租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资格审核及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共四部分组成。

（二）招租人（或招租代理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招租人（或招租代理人）要求澄清，招租人（或招租代理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比选方式及时间：采用现场比选的方式，现场比选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

（四）比选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一篇“四、比选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供应商与招租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租代理人恶意串通的；

2.4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

2.5比选文件的其他规定。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采用文件袋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文件袋的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采购邀请书。

3.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1.各个供应商只可派1名代表参与比选，且该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2.** **供应商进入比选现场,出示身份证，渝康码，比选现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否则招租人（招租代理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比选资格。**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招租代理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现场将评审表送招租人确认。招租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表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的，招租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五、成交公示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租人将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自然日。

（二）结果公告期结束后，若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根据公式结果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 六、比选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招租人向招租代理人支付，成交供应商不再支付该笔费用。

### 七、签订合同

（一）招租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5日内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5日内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与学校签订合同，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学校有权不予退还其比选保证金，学校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延选择。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比选报价函**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基本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书面声明（格式）

6.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7.企业信用报告

说明：供应商可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进行下载。

**以上资料除规定签字的位置需签字外还需加盖单位公章。**

8.廉政承诺书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或优惠条件（自附）

### 比选报价函

**比选报价函**

（招租代理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超市建设服务，比选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比选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内容完全知悉。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比选文件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基本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招租代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招租代理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5.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招租代理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招租人、招租代理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7.企业信用报告

说明：供应商可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进行下载。

8.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重庆重二师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双方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贵校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参与贵校基建、比选活动时，除具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学校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安排可能影响基建、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暗示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报价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或优惠条件（自附）

（结束）